



北京尚公（屯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尚公（屯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尚公（屯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事实，并保证前述资料 and 陈述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本所律师仅负责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进行形式性审查，该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合法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2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022年5月13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将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38.299%股份的股东黄春啟书面提交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作为增加的临时提案的情况进行了公告。

2022年5月2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召开方式及见证律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将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结合召开的方式、以及见证律所调整为北京尚公（屯昌）律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公告。

2. 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龙源文化创意大厦B座6层623召开，同时在线开始腾讯会议，会议由张伟先生主持。本次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形式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并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6,668,89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6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临时提案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审阅议案情况如下：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668,8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668,8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668,8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 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668,8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 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668,8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六) 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668,8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七) 审议《关于〈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668,8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八) 审议《未弥补亏损达总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668,8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九)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13,6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反对股数 6,155,2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未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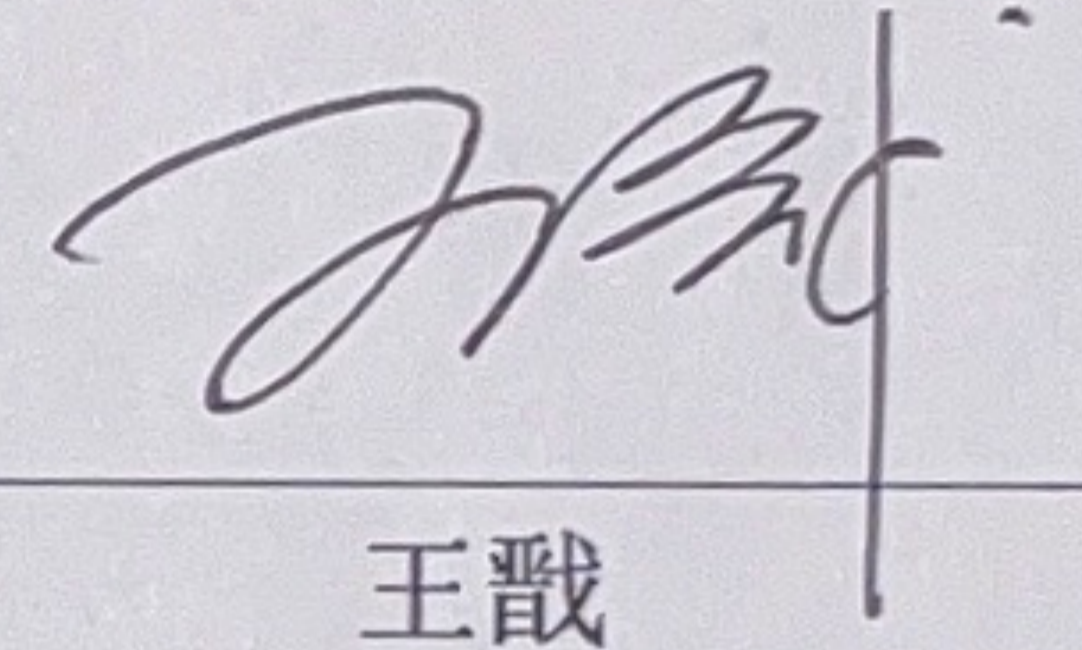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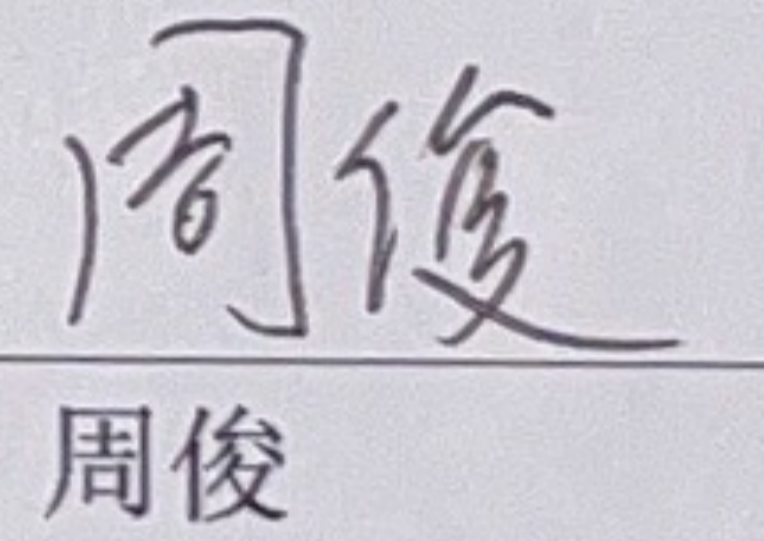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尚公（屯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尚公（屯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戩


周俊

2022年 5月 27日